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玫瑾

電話：06-2686751#324

傳真：06-3353546

電子信箱：mjchen@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0706932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107年6月11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四十一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李召集人孟諺、林副召集人健三、王委員建雄、王委員峻明、李委員建裕、顏委員永坤、熊委員萬銀、張委員祖恩、溫委員清光、張委員學聖、李委員俊璋、林委員慶偉、吳委員義林、徐委員正戎、林委員信一、吳委員庭年、陳委員坤宏、翁委員義聰、林委員佐鼎、黃委員柔嫻、葉委員琮裕、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臺南市六甲區公所、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副本：臺南市政府市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代理市長 李孟諺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四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一）14 時 30 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永華辦公室 1 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林副召集人健三

出（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陳玫瑾

壹、確認第 40 次會議議事錄。

第 40 次會議審議「興建大臺南會展中心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臺南縣安定鄉港口段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變更為甲種建築用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及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等二案，本委員會依據所送內容審議，並經多數委員決議通過，相關資料如會議紀錄，如與會委員無意見則確認。

決定：確認。

貳、討論事項

「臺南市毛小孩運動及教育園區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提審議案。

本案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3 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5 條之 1 及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出席委員中李召集人孟諺及李委員建裕迴避本案審議，本

次委員應出席人數 19 人，本次出席人數 10 人，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5 條之 1 及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9 條規定，本案開始審議。

一、說明：

- (一) 本案基地位於臺南市六甲區六甲段 4-11、4-15 地號等 2 筆土地，開發面積 2.1349 公頃，規劃興建地上 1 層、無地下室之建物，園區內空間配置包含行政中心、動物福利設施、動物保護教育展示區、動物運動區及其他設施等。因開發規模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 9 月 12 日環署綜字第 1020078054 號令修正發布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1 條第 1 項第 6 款(現為第 35 條第 1 項第 6 款)「動物收容所設置，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達 1 公頃以上」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臺南市毛小孩運動及教育園區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107 年 3 月 1 日動防收字第 1070258308 號函確認並轉送臺南市政府審查，茲提請本會審查。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就本案新建工程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三、請開發單位簡報(15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四、決議：

本案經在座委員確認，全數同意通過。全案決議如下：

(一) 本案審查結論如下：

1. 本案經綜合考量本府環評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 本計畫基地座落於臺南市六甲區，基地附近相關計畫以區域計畫及交通、排水工程為主，本案開發行為為運動及教育園區使用，對周圍之相關計畫，並無顯著不利之衝突且無不相容。

(2) 本開發計畫場址為位於臺南市六甲區市區東北側之六甲

飛彈營區舊址，開發範圍內建物已拆除，目前並無人居住及使用，本計畫開發作為運動及教育園區使用，將促使土地資源做更好的使用，期以提供動保教育、觀光及認養功能，經評估後對於當地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應無顯著不利影響。

- (3) 本計畫非屬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並於 106 年 3 月及 106 年 6 月各進行乙次生態調查，於計畫開發範圍內亦無記錄到有任何保育類野生動物或珍貴稀特有之植物、動物，故對於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4) 本計畫開發作為運動及教育園區使用，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文水質、交通等環境預測均大致可符合環境品質標準及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且於施工階段及營運期間將確實實施環境保護減輕對策及執行環境監測計畫，經評估本計畫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者。
- (5) 本開發計畫規劃運動及教育園區使用，基地範圍內現況樹木恣意生長且落葉及樹枝幾近覆蓋住路面，依稀可見原六甲飛彈營區內混凝土鋪面，基地現況如圖 5.2-1，土

地所有權由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持有，故本計畫開發內容應無涉及當地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等相關事項。

(6) 本計畫開發作為運動及教育園區使用，並無使用或衍生環保署「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100 年 7 月 20 日修正公告)」第三條所稱之危害性化學物質。另經評估後，依本計畫擬定之環保措施施行，將可降低工程所產生的影響，故對周圍環境影響均屬有限。因此本案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7) 本計畫開發作為運動及教育園區使用，影響範圍僅侷限於基地周邊及衍生交通量路線範圍，且計畫園區全部位於臺南市境內，無涉及其他國家。

(8) 其餘審查過程中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與本專業判斷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

2.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3.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府備查後始得施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

本府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二）本次會議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納入定稿。

參、臨時提案

無。

肆、散會：16 時 18 分

附件

「臺南市毛小孩運動及教育園區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議案 審查意見

◎ 林副召集人健三

無意見。

◎ 張委員祖恩

1. 應請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研提貓、狗棄養而需收容之減量策略及配套管理措施。
2. 本興建計畫若進行，應考量營運與維護計畫，毛小孩育種買賣與飼主應承擔相當比例的責任，不宜全以公部門預算來支應。例：可考慮收取每隻賣出時毛小孩安養回收管理費，成立基金予以支應。
3. 污水管理宜採減量措施，收容動物以乾式畜養並結合堆肥化可於園區植栽利用；收集糞尿/污水以委外處理或送政府管理之污水處理廠代處理。
4. 所有類別廢棄物，一般生活垃圾、生物醫療廢棄物、動物大體…，雖有種類與數量之估算，但宜有減量及在區內可堆肥處理利用之考量，另園區內不應普設狗便袋垃圾桶，應集中一處收集管理。

◎ 溫委員清光

1. 本區污水將處理到放流水標準與灌溉用水標準兩者較嚴者，其中總 N 灌溉水的標準是 3mg/L，但簡報寫 200mg/L，請修正。
2. 若要達到放流水 TN 3mg/L 的標準，可能需要脫氮處理，依據圖 5.5.5-2 污水處理流程看，好氧池必須有回流水到厭氧池，才會有脫氮的功效，但要達到 3mg/L 的標準，必須要操作非常良好，建議毛小孩的糞便和廢棄飼料，儘量以固體型態收集為固體廢棄物，以減少畜舍清水水氮的含量。

◎ 翁委員義聰

1. P.5-28 於生態滯洪池池底拋石，是否需把水放乾，如果是請重新規劃，因為池水放乾等於破壞原有生態。
2. P.5-48 樹木移植計畫中請刪除外來種，另外補植本土樹種。
3. P.6-51 第 2 段之圖 6.3.1-1 為動物的分布非植物，請更正。
4. P.5-28 請補充園區內西側排水流向。
5. P.5-28 圖 5.5.5-1 滯洪池之四周是否砌石整地，請說明。
6. 施工期間滯洪池之前池建請圍籬。
7. 後面的舊房舍如何進行安全圍籬，請說明。
8. 區內窪地疑似以前堆置垃圾，請注意安全設施。
9. 鄰近文化遺址有南二高開發時發現的「烏山頭文化遺址」，請參考。(參考圖 6.6.2-2 圖中嘉南大排與國道三交會處)

◎ 陳委員坤宏

1. 本案應屬國內第一個毛小孩教育園區，值得肯定。惟國外是否有類似園區，其具體規劃方法為何，建請規劃單位補充於報告書中。
2. 民眾調查結果，“不贊同”與“有條件贊成”合計44.4%，比例尚高，試問規劃單位如何說服當地民眾，以取得其支持。
3. 動物福利區中包含檢疫及醫療區，試問若有犬貓生病時，如何得知？又如何能得到適當的醫療？

◎ 黃委員柔嫻

1. 請開發單位再補充說明未來新增之誘蝶、香花、水生或是誘鳥植物之種類。
2. 請將現勘意見回覆內容及新增修改部分放入報告書內並於意見回覆對照表中標明增於報告書中之何處。
3. 請將今日說明簡報內，更新修正之相關內容，於報告書中納入並進行相關文字與圖說之修正。
4. 請提出本基地內湧泉資源之相關保護計畫。

◎ 徐委員正戎

1. 本案從公開說明會及與里長座談會相關資料的呈現，此處設立動物運動及教育園區似乎得不到多數民眾的支持，為使本案之後能順利施工及營運，開發單位需持續與當地民眾溝

通，以消除疑慮。

2. 本案計劃開放外來民眾與動物進行互動，具體管理措施如何實施？

◎ 顏委員永坤(鄒明志代)

同都發局書面意見。

◎ 王委員峻明(林曉萱代)

上次現勘意見回覆時有提及總挖方量 4824m^3 ，但報告書表 5.1-1 中之土方管理總挖方量約 0.9 萬方，建議再補充說明。

◎ 熊委員萬銀(詹雅竹代)

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1. 本案申請開發基地範圍為本市六甲區六甲段 4-11、15 地號機關用地，其南側鄰接同段 4-8、15-2 地號為本府工務局管有之市有地，土地使用分區似為機關用地，為避免影響本案基地出入動線規劃及日後建築執照申請，建請另洽本市六甲區公所協助確認六甲段 4-8、15-2 地號之土地使用分區、以及建築線指定(示)情形。

2. 頁 6-3，因臺南市區域計畫(草案)、六甲區東豐中排一上游段整治工程(1K+200~1K+570)、新烏山嶺引水隧道興建計畫、榮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柳營廠建廠計畫、烏山頭國家學術

園區、臺南市柳營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非屬「都市計畫」，建議另於適當章節敘明之。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建議認養洗掃周邊道路至少 1 公里，每日 3 次以上，並參考環保署所訂「街道揚塵洗掃作業執行手冊」內容執行。
2. 施工期間如有空氣品質惡化警告發布，請配合執行提高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頻率、降低施工強度等相關防制措施。
3. 請於開工前提送工地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書至環保局。
4. 本案基地經查屬本市公告第 2 類噪音管制區，請於施工作業及營運階段時，依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辦理，另施工機具及使用大型三期柴油車輛建請加裝濾煙器，且不使用一、二期大型柴油車輛。
5.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範圍內」。
6. 依書面審查，本案現階段尚非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另產出之廢棄物請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妥善清除、處理及再利用。
7. 日後如涉及營建工程且屬 96 年 8 月 1 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者或屬拆除工程者，承攬工程

之營造業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本局審查核准後，始得興建(拆除)。

8. 請開發單位依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第六點用途申請使用本市焚化再生粒料作為工程替代材料，以配合中央循環經濟政策。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現勘紀錄

一、時間：107 年 6 月 1 日 14 時 30 分

二、地點：臺南市毛小孩運動及教育園區興建計畫基地（臺南市六甲區六甲段 44-1、15 地號）

三、現勘意見：

（一）溫委員清光

1. 本區在營運期間的廢棄物在 P. 5-39~P. 5-40 說明很清楚，共有四種廢棄物，每一種類也估計每日產生量，但在報告 P. 6-48、P. 6-49 討論廢棄物，只討論生活廢棄物，其他三種如醫療、動物糞便及動物大體的性質並未說明，請補列。

（二）林委員信一

1. P. 5-39 之(二). 1. 「醫療廢棄物」，建請統一名稱為「生物醫療廢棄物」，未來營運期間，其產生之廢尖銳器具和感染性廢棄物，可能先運回動物防疫保護處所轄動物之家合併處理，宜注意法規之規定和追蹤管理。
2. 第 5.3.1 節和圖 5.3.1-1 本計畫流浪動物收養及提供民眾領養程序中，請說明有無「結育」之處理。

（三）徐委員正戎

1. 在本案「環境監測經費預估」部份(頁 9-2)，施工階段之經費預估皆是以 1 年半(18 個月)為標準，然在「營建噪音振動」項目，總次數“32”似誤植，請更正。
2. 硬體設施及設備費用項目(頁 9-2)，是僅用於施工階段？抑或是營運階段亦有使用？報價是購買或租賃設費之費用？
3. 本案在問卷調查及公開說明會階段，顯示相關居民仍有疑

慮，請試就必要性及可採行防範噪音及水污染措施多跟住民溝通。

(四) 黃委員柔嫻

1. 請開發單位補充說明各室內建築面積大小、以及戶外 2 處停車空間量之估算過程，包括遊客數、行政人員數、收容動物數等之擬定，又如何從使用者數推估面積或數量大小等詳細資料說明。
2. 請補充說明管制範圍內關於行為觀察區之用途與為何需設置如此空間大小之說明。
3. 因圖 5.3.3.-1 之基地道路規劃，未考量基地開發後之各空間動線之需求與後續經營管理層面，僅依基地現況現有道路予以保留，對於人行或車行動線之管制未考量周全，請開發單位重新檢討現有道路內容補充說明之。
4. 因本環說書採用之氣象站資料非基地周邊最鄰近之氣象站資料，請補充基地周邊鄰近之王爺宮氣象站資料，作為空氣污染、基地通風與氣味控制之參考，並依其結果重新檢討相關規劃內容之適宜性。
5. 請補充說明基地開發後整體景觀樣貌計畫，包括對於建築物之形式、色彩、材質、周邊種植植栽樹種、花色、生態性等之景觀方面規範、管制或計畫、或是細部設計內容等，同時並應考量與在地環境之融合性進行相關規劃設計。
6. 請補充說明本基地內鳥類保育相關計畫。
7. 有關樹木移植計畫，請補充說明待移植樹種大小、種類、移植位置與為確保將來移植存活率之相關施工移植規範之相

關計畫說明。

8. 請詳細補充說明戶外空間各分區配置計畫，特別是新開發之民眾漫遊步道區、景觀生態區、滯洪池、毛小孩戶外運動場、寵物運動區等，並補充修正圖 5.3.3-2。圖 5.3.4-1 之綠化圖說說明不足，亦請詳細補充說明本開發案之戶外空間植栽計畫，包括如香氣植栽、誘蝶植栽、水生植物、現地保留喬木之種類與位置等資料。

(五) 吳委員義林(書面意見)

1. 部分污水將放流而且下游有灌溉用水取水口，故請說明重金屬與動物藥物使用後之放流水水質，除了表 5.5.5-4 之傳統性項目以外。
2. 由於台南市為 $PM_{2.5}$ 三級防制區而施工期間之 $PM_{2.5}$ 增量達 $2.60 \mu g/m^3$ ，故應有可供抵換之減輕措施。
3. 請評估異味之影響。

(六)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 請補充說明整體基地相關整地挖填方需求。
2. 基地周圍外鄰近有既有水(漁)池，請注意是否造成基地影響或是否需提出相關監測措施。

(七)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1. 曾文街如有確認未來需申請開設缺口，請依程序申請並須設置相關警示設施及反光鏡。
2. 如舉辦認養活動，現行規劃之停車空間是否可滿足活動需求。
3. 大客車出入目前出入口寬度是否可滿足轉彎半徑。

(八)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書面意見)

1. 本案基地是否臨接道路，請申請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利本局後續核對。
2. 依環境影響說明書 P.4-2，本案建蔽率為 16.5%，旨揭地號之使用分區為「機關用地」，其法定建蔽率及容積率為何，請貴處逕洽都市發展局。另請申請人檢討設計容積率，以利本局核對。
3. 本案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 章之規定，請申請人自行檢討之。
4. 另涉及地質敏感區部分，請貴局逕依權責辦理；另有關建築技術規則部分，於申請建築執照時再行審查。

(九)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1. 旨揭毛小孩運動及教育園區土地座落位於德元埤水庫 20 公里集水區範圍內。
2. 依據經濟部 89.1.28 經(89)水利字第 89888035 號公告，德元埤水庫蓄水範圍內禁止下列事項：
 - (1) 種植農作物、畜養家畜、堆置物品致污染水體者。
 - (2) 取用水庫內水源。
 - (3) 其他有妨礙水源、水質、水量、水土保持等水庫營運及安全行為。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四十一次會議出席簽到單

時間：107年6月11日（星期一）14時30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永華辦公室1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林副召集人健三 林建三

記錄：陳玫瑾

出席者：

王委員建雄

王委員峻明 林曉臺代

李委員建裕 依法迴避

顏委員永坤 鄒明志代

熊委員萬銀 詹雅竹代

張委員祖恩 張祖恩

溫委員清光 溫清光

張委員學聖

李委員俊璋

林委員慶偉

吳委員義林

徐委員正戎 徐正戎

林委員信一

吳委員庭年

陳委員坤宏 陳坤宏

翁委員義聰 翁義聰

林委員佐鼎

黃委員柔嫻

黃牙嫻

葉委員琮裕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柯峻廷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謝明志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李建裕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詹雅竹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經濟部水利署

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郭銘泓、王敏升

臺南市六甲區公所

張明賢

張清雲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吳名川

張振凱

張佳玲 楊智麟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陳昭章

譚家驊

許雅雯、梁國

陳玟瑾

昇科科技公司

李超

趙建銘建築師事務所

趙建銘